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51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0號公告預告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訂定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279

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